

# 2014 漫步鹽水-人文景物攝影比賽

## 活動辦法及報名表

### 一、 緣起

當今的鹽水旅遊活動，主要以元宵節鹽水蜂炮享譽國內外，保有獨特且惟一的內涵，究其因，乃鹽水古鎮的濃厚人文色彩所形成。鹽水古名月津，為明鄭時期重要港口貿易區，人文歷史豐富多元；道路建物經各項演進至今，木構、巴洛克、光復後時期的多元共存之街屋型式，也是鹽水街區非常珍貴的資產。在充滿人文氣息的空間裡，鹽水小鎮一直保有醇厚的生活方式。

而位於鹽水的南榮科技大學，一直在這古樸小鎮裡不斷積極地努力促進鹽水風華再現，包含鹽水文史資料的研究以及鹽水古蹟的維護與再造，期望再造鹽水往日的風華。本次為推廣鹽水小鎮珍貴的文化、歷史資產，讓民眾親近體驗鹽水小鎮豐富人文景物之美，故舉辦[2014漫步鹽水-人文景物攝影比賽]活動，鼓勵大家一同親臨體驗鹽水，再發現並宣傳鹽水人文及景物特色，透過專家評審方式，選出最能展現鹽水古今風貌的作品，向國人推廣鹽水之美，再次重溫鹽水的人文國度。

### 二、 主辦單位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 「103 年度大專校院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」

主辦單位：南榮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、工程科技研究所

### 三、 參賽資格

凡熱愛鹽水風華者，皆可參加(區分一般組及高中職組)

### 四、 作品題材

以鹽水區內之人文及建物地景為主軸，發掘詮釋鹽水區的情感與記憶，展現鹽水古今風貌。

### 五、 作品規格

1. 參賽作品以原創影像作品為限。
2. 參賽作品應於報名表上註明相關資料，包含作品名稱、拍攝地點及作品敘述。
3. 彩色、黑白等數位作品均可參賽，請保留原始正片、負片或數位作品的原始檔案，以便獲獎作品可以印刷發表，數位作品的原始檔案須 1000 萬畫素以上(以 jpg 或 png 格式儲存，檔案至少 5Mb，300dpi 以上)。
4. 彩色或黑白照片，不得翻拍拷貝、電腦合成，勿進行後製處理。如為系列連作請於報名表上標明為系列連作，以 1 件作品計算。參賽作品需為投稿本人一年以內(2014. 01. 01~2014. 11. 30)拍攝的作品，不得拷貝或易偽，並且未曾在任

何攝影比賽中獲得獎項，也未曾公開發表者(公開發表之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參加攝影比賽入選得獎者)；如有著作權與年限之爭議，參賽者負舉證之權利與義務，並對主辦單位之判定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
5. 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棄權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6. 主辦單位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。

## 六、 簡章索取

請上網下載簡章：網址

[http://120.116.142.3/idnjtc/main.php?mod=announce&func=show\\_article&site\\_id=0&annart\\_id=54](http://120.116.142.3/idnjtc/main.php?mod=announce&func=show_article&site_id=0&annart_id=54)

洽詢電話：(06) 6523111 分機 6202 顏小姐，tw212@mail.nju.edu.tw。

## 七、 收件日期

即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，完成網路報名及收件，並於期限內將作品照片及電子檔寄出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。數位檔案須 1000 萬畫素以上(以 jpg 或 png 格式儲存，檔案至少 5Mb，300dpi 以上)，參賽作品須沖印 8x10 吋（不得格放）背面黏貼報名表，與原始圖檔光碟一同寄往參賽。

## 收件地點

南榮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（地址：73701 臺南市鹽水區朝琴路 178 號，電話：06-6523111 分機 6202），參賽作品一律掛號郵寄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，郵件信封外註明為參加攝影比賽之作品。

## 八、 評審

由主辦單位成立評審小組審議評選。本次評審團將由 1 位主辦單位內部人員及 4 位外聘專業評審委員組成。除於事前召開活動辦法擬定審議外，並於徵件截止後依照評分標準進行評選。

## 九、 得獎公佈

2014 年 12 月 5 日，將另行公告評審地點及得獎通知，評選結果將於活動官網上公佈（網址：<http://120.116.142.3>），並專函通知得獎人。金、銀、銅獎得獎人需出席 103 年 12 月 11 日(四)頒獎典禮。

## 十、 各主題錄取獎項及名額：

- 金獎：一般組、高中職組各 1 名：新台幣 8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- 銀獎：一般組、高中職組各 1 名：新台幣 5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- 銅獎：一般組、高中職組各 3 名：新台幣 3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- 佳作：一般組、高中職組各 20 名：新台幣 1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
## 十一、 注意事項

1. 參賽作品黑白、彩色不限，得以數位影像軟體作髒點修除，惟作品不得裝裱、加色、

格放、合成、彩繪、刪修背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影像。

2. 參賽作品每一主題每人最多限 5 件，每件作品均須附報名表，浮貼於作品背面，並須於報名表上親筆簽署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。
3. 參賽者所繳照片、檔案不符規定以及未親筆簽署報名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者，一律取消得獎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4. 嚴禁盜用他人作品或已得獎作品參加比賽，違者得取消得獎資格，獎狀及獎金或獎品如數繳回。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其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5. 限未公開發表之作品，拍攝時間不限。
6. 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7. 金、銀、銅獎一人限得一獎項，不得重複，佳作則不再此限，各獎項如無適當作品入選，經評審委員決議得以從缺。
8. 攝影作品若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等法律問題，作者需自行處理，與主辦單位無關；若有糾紛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優勝者取消獎項，獎項不予以遞補。
9. 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各獎項之獎金依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規定，如補充保費、稅法等規定依法扣繳。
10. 得獎作品及原稿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，讓與主辦單位，得獎人仍保有姓名表示權，得獎人需簽署該作品著作權讓與書。但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。
11. 主辦單位、執行單位對於參賽作品有使用及宣導權利，例如出版相關紀念品、展覽、公開發表、重製...及展售等相關權利，需簽署附件的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。得獎作品如有偽冒、抄襲、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得獎或展出，經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予以遞補。如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、承辦單位無關。
12. 參賽作品一經投稿獲獎，即視為同意比賽主辦單位擁有參賽作品之使用權，除獲頒獎項所規定之獎金及獎狀外，不另付稿酬。
13. 凡參加攝影比賽者，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相關規定。
14. 如攝影比賽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並另行通知。
15. 所有參賽之作品一律不退件(包括規格不符或爭議者)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，且依法不得使用任何未得獎之作品。
16. 本辦法如有任何更動，以官方網站為準。

